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王立心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4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03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03572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一案，報名期限延長至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請各校踴躍鼓勵教師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及本局113年12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301231601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本市現職公立國中教師雙語教學專業，俾拓展本市雙語教育業務，本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依旨揭計畫協助開設雙語增能培育6學分班，並協助修課教師處理師培校內學分班相關行政業務及學分加註次專長事宜。
- 三、旨揭學分班藉由沃土模式之雙語教學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雙語融入學科教學之技巧及能力，實施計畫內容重點如下：

教務處

114/01/14 08:01



1140000327

有附件



(一)實施對象：

- 1、具有藝術、健體、綜合、科技領域類科合格教師證之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以正式教師優先。
- 2、具雙語教學年資至少一年以上，且曾參加本市辦理之雙語本師培訓課程者為優先。

(二)開設班別：國中班1班（招收30人）。

(三)報名方式：延長至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請依實施計畫完成線上及書面相關報名事宜，額滿為止。

(四)課程規劃：為6學分共計117小時課程，包含「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3學分54小時）」、「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2學分36小時）」、「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1學分18小時）」、「公開說觀議課（1學分3小時）」及「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6小時）」。

(五)上課時間：自114年3月至114年12月止。

(六)學分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文昌國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